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王锦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王锦超简历

王锦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5年生,本科,经济法专业,高级政工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和法律顾问资格。1997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先后从事法律事务、秘书、纪检监察工作,曾担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纪委委员,曾获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党员”、“优秀干部”及管理创新等荣誉。2013年主持纪监审处工作至今。

截止本公告日,王锦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